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羅宏旗

電話：03-3322101-6102

電子信箱：074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490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廢止94年5月30日公告之『有關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、十九條規定申請做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案相關事項』」公告乙份，請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各機關(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工務局(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建管科科长、各承辦人)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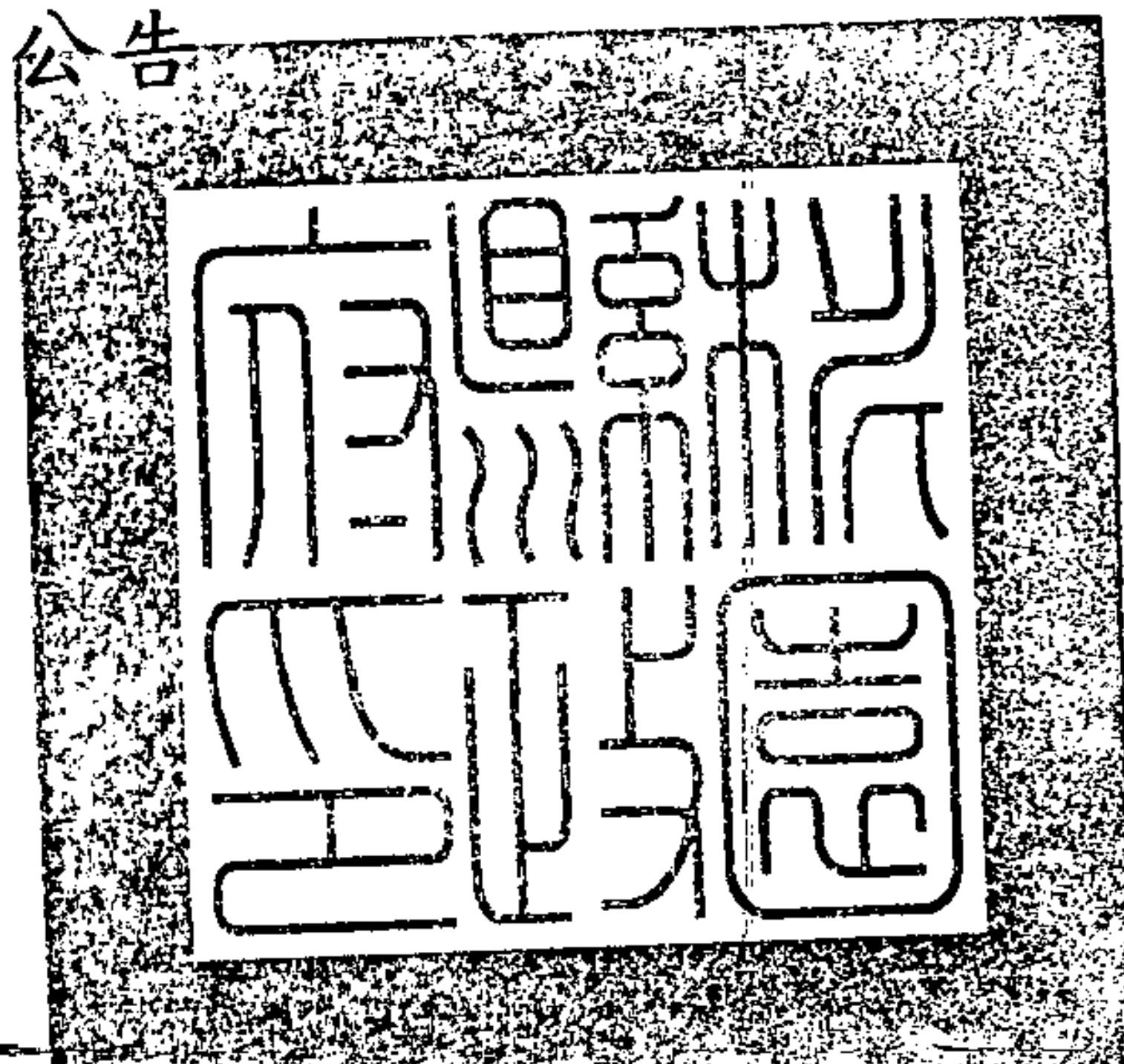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4905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○九四○一四四七九八一號公告之「有關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、十九條規定申請做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案相關事項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 吳志揚